

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 终止I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(2020—2021 年度 第 2 期)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结果，全市于2020年10月12日9时0分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并终止III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区县、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善后工作。

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(淄博市生态环境监测代)

2020年10月12日